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簡字第84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章承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章承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零參參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第3至5行「於113年7月...以不詳方式」更正為「於113年7月15日早上9、10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市○○路0000號之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扣案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見毒偵卷第28、80頁反面）、第6行「21時50分許」更正為「17時43分許」、第7行「毛重0.16公克」補充記載為「毛重0.16公克、驗餘淨重0.0033公克」、「經警採尿送驗」補充記載為「經警於同日21時50分許對其採尿送驗」；證據名稱增列「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5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556號鑑驗書」（見毒偵卷第103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章承恩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本案不論累犯，將於刑法第57條第5款審酌：

02 本案被告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然檢察
03 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除被告刑案資
04 料查註記錄表外，尚無其他證據資料，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
05 方法，檢察官復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
06 力薄弱之情形，依上開說明，本院即無論以被告累犯之餘
07 地；而被告之前案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
08 罪行為人之品行」此量刑審酌內容之一，本院將於被告之素
09 行中審酌即可。

10 (三)本案被告於員警另案（轉讓禁藥）執票執行搜索時，於警方
11 尚未發現其施用毒品之事證前，即自陳曾有施用本案毒品等
12 情（見毒偵卷第28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
13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固曾於偵查中指述毒品來源，然
14 經員警循線調查後並無所獲，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
15 年1月24日苗檢映樂113毒偵1046字第11490024620號函、苗
16 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4年1月4日份警偵字第1130039117號
17 函及附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自無從適用毒
1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說明。

19 (四)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仍
20 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可見自制力薄弱，未能記取教
21 訓，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
22 康，尚未危及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
23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24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
25 行之態度，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
26 毒偵卷第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
2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

29 (一)扣案之晶體1包（毛重0.16公克、驗餘淨重0.0033公克）經
30 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前開鑑驗書可憑
31 （見毒偵卷第103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1 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述扣案甲基安非他命之
02 外包裝袋1只，因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包裝袋內均有極微
03 量之甲基安非他命殘留其上而無法析離，故應整體視為查獲
04 之第二級毒品，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05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
06 庸宣告沒收銷燬。

07 (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
08 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毒偵卷第29、80頁反面），
09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11 第1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13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4 六、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碩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2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3 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許雅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